

桃園縣政府第696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下午15時正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原住民行政局

報告案由：原民會工程查核亮點

主席裁示：感謝原住民行政局的努力，請繼續再接再厲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政風處

報告案由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採購評選（審）

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專題報告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（一）就建立廠商履歷機制部分：本府可善用公共工程委員會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，下載廠商資料作為附件，提供評選（審）委員作為初步參考。

（二）因部分行政院計畫性之工程並未列入上揭管理系統，例如：教育局之多項計畫工程，故請工務局及政風處進行了解，哪些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案件並未列入上揭管理系統，未列入之工程應由本府自行納入，務求本縣資料完整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政風處將本要點與現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對照，俾利各界了解本府的要求更為嚴謹及完整。又除了加強制度的嚴謹以外，更應注意人心的貪念問題，否則弊端無法澈底杜絕。
- (二) 另請政風處研議成立本府廉能委員會，並遴聘司法、監察、檢查、警察、調查、律師及學者等府外的各界代表，協助檢視本府一定金額之重大採購案，過濾有否發生弊端之風險。
- (三) 此外就建立廠商履歷機制部分：
- 1、資料庫十分重要，惟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查詢系統已有之資料庫，本府不需重複建置，且應充分利用；又該查詢系統未能納入本縣工程資料部分，本府應自行建立補齊，務求本縣資料之完備，請政風處主政辦理。
 - 2、本府採購招標作業流程中，於採購評選前，應先查詢投標廠商履歷，本項未辦理者，不得續辦採購。請政風處就本項作業方式之規範，增列入本要點。
 - 3、學校工程若未能列入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者，應自行建置納入，請教育局儘速進行。
 - 4、請警察局及消防局一併注意廠商履歷問題。
- (四) 因學校缺乏工程專業人員，故請教育局訂定學校工程案件辦理的標準作業流程，同時提供予學校相關人員依循，俾確保工程順利進行及杜絕弊端。

肆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一、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

主席裁示：

請朱副秘書長及相關參事、參議共同協助本案，並請水務局儘速辦理完成。

二、「機場捷運營運準備」專案-都市計畫變更

主席裁示：

A21 站請加速進行，另本府應儘速自行檢討是否尚有於該站設轉運站之需求。

三、「換照幼兒園合法性」專案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幼兒園若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本府應有積極作為，並應擬訂完整計畫，同時應重視公共安全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政策指示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16時25分